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颜芳、邱玉新、俞建群均参与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调整后的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